

Copy "五墨"

"厂意见"

拟人：孙立忠

审核人：王瑞理

江苏省环境厅内参阅②  
13/3/2005

Wet  
12/6/05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5〕309号

## 关于对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5万t/a丙烯醇、 3万t/aEVA乳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5万t/a丙烯醇、3万t/aEVA乳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扬州市环保局、仪征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扬环函〔2005〕53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扬州市、仪征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同意扬州市、仪征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初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及废水预处理设施，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真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作为以新带老措施一期工程废水同时接入真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施后，公司只设一个污水接管口。建设废水处理事故池，防止事故排放。做好污水管网及厂区地面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2、丙烯醇装置分离CO<sub>2</sub>后废气采用催化氧化处理，尾气（含少量非甲烷总烃等）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醋酸乙烯计量槽废气和丙烯醇贮罐废气经水洗涤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丙烯醇、醋酸乙烯废气排放标准按报告书推荐值执行（醋酸乙烯≤10 mg/m<sup>3</sup>、丙烯醇≤2 mg/m<sup>3</sup>）。本项目不新建锅炉，不增加SO<sub>2</sub>和烟尘排放量，本期工程由仪征瑞祥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实行集中供热，待瑞祥热电二期工程建成后，现有3台20t/h燃煤锅炉必须立即拆除。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泵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4、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应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初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及废水预处理设施，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真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作为以新带老措施一期工程废水同时接入真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施后，公司只设一个污水接管口。建设废水处理事故池，防止事故排放。做好污水管网及厂区地面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2、丙烯醇装置分离CO<sub>2</sub>后废气采用催化氧化处理，尾气（含少量非甲烷总烃等）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醋酸乙烯计量槽废气和丙烯醇贮罐废气经水洗涤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丙烯醇、醋酸乙烯废气排放标准按报告书推荐值执行（醋酸乙烯≤10 mg/m<sup>3</sup>、丙烯醇≤2 mg/m<sup>3</sup>）。本项目不新建锅炉，不增加SO<sub>2</sub>和烟尘排放量，本期工程由仪征瑞祥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实行集中供热，待瑞祥热电二期工程建成后，现有3台20t/h燃煤锅炉必须立即拆除。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泵等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

4、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应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

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原辅料及产品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妥善管理和使用，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设置3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按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承诺按期完成搬迁。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水接管口须安装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应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所提的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含厂界噪声及厂界监控点废气污染物浓度）日常监测。

8、扬州化学工业园要加快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取得醋酸、乙烯等本项目化学运输作业许可证。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

1、水污染物（经真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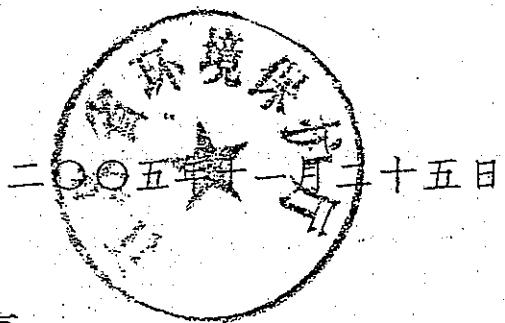
废水量 $\leq$ 20.08万吨；COD $\leq$ 12吨；SS $\leq$ 4吨；氨氮 $\leq$ 0.24吨；总磷 $\leq$ 0.027吨。其中本项目进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COD $\leq$ 19.4吨；SS $\leq$ 13.9吨；氨氮 $\leq$ 0.088吨；总磷 $\leq$ 0.01吨。

2、废气污染物：醋酸乙烯 $\leq$ 2.525吨；丙烯醇 $\leq$ 0.038吨；非甲烷总烃 $\leq$ 0.32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厅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扬州市、仪征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批复5年内有效。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须向我厅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扬州市环保局，仪征市环保局，南京市环科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5年11月25日印发

共印23份